

稅務
傳真



Tax Fox

Your Best Partner Today & Tomorrow



最新法令資訊

2023.08.17 ~ 2023.08.23



元大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SmartCPA

<https://www.smartcpa.tw>



據點 |

- 臺北總所
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二段 173 號 3 樓
T : (02) 5591 - 0588
F : (02) 2752 - 7117M : 0930 - 066 - 586
LINE 臺北客服中心 : @438nasfc
- 新北分所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五段 609 巷 6 號 3 樓之 2
T : (02) 2999 - 3030
F : (02) 2999 - 7070
M : 0982 - 797 - 588
LINE 新北客服中心 : @416zisiv
- 桃園分所
桃園市桃園區民權路 6 號 12 樓
T : (03) 347 - 9966
M : 0906 -408 - 666
LINE 桃園客服中心 : @242zveww
- 官方網站 :
<https://www.smartcpa.tw>
- FB 粉絲專頁 :
<https://www.facebook.com/smartcpa.tw/>
- LINE@ 官方帳號 :
<https://lin.ee/i4sLImv>
- Youtube 頻道 :
<http://reurl.cc/e6pYEb>
- 痞客邦 :
<http://smartcpa.pixnet.net/blog>



| 目錄

壹、稅務新聞	04
一、營業稅	05
二、營利事業所得稅 & 薪資及各類所得扣繳	12
貳、個人綜所稅新聞	21
參、遺贈財富傳承新聞	41
肆、金融法遵及新創新聞	44





稅務新聞

Tax News



資料來源 財政部及各區國稅局、經濟日報等各大媒體新聞

營業稅

01. 二聯式發票開立錯誤無法收回作廢重開時，應檢具相關資料向稽徵機關報備，可依實際交易金額申報營業稅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業人開立二聯式統一發票記載錯誤，無法收回作廢重開時，應檢具相關資料向稽徵機關報備，可依實際交易金額申報當期營業稅。

該局說明，營業人開立統一發票如果書寫錯誤，應向顧客收回原發票作廢，並另行開立正確發票予買受人；但如因不知顧客身分或聯絡方式，致無法收回原發票時，如經檢附相關資料向稽徵機關報備，可依實際交易金額申報。

該局進一步說明，依據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營業人開立統一發票，應分別依規定格式據實載明字軌號碼、交易日期、品名、數量、單價、金額、銷售額、課稅別、稅額及總計。同法第 24 條規定，營業人開立統一發票有前開應行記載事項記載錯誤情事者，應另行開立。倘有應行記載事項未依規定記載或所載不實者，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48 條第 1 項規定，應按統一發票所載銷售額，處 1% 罰鍰，其金額不得少於新臺幣(下同)1,500 元，不得超過 15,000 元。經通知限期改正或補辦，屆期仍未改正或補辦，或改正或補辦後仍不實者，按次處罰。



該局舉例說明，甲餐廳因用餐時間結帳繁忙，將交易金額只有 150 元的餐費，誤開出 150,000 元的統一發票，事後發現時因沒有消費者聯繫資訊，致無法聯繫該名顧客收回該統一發票，恐遭受處罰。經洽詢該局補救方法，該局立即回復甲餐廳可檢具申請書，敘明發票種類、字軌號碼、正確銷售額及該紙發票存根聯影本，主動向所在地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報備，即可於申報該期營業稅時，按實際交易金額報繳。

該局提醒，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與非營業人，開立二聯式統一發票如有應行記載事項記載錯誤而無法收回作廢重開時，在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已主動向稽徵機關更正及報備，並依實際交易資料申報者，免予處罰；但 1 年內達 3 次以上者，不適用免罰規定。

聯絡人：銷售稅組楊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760

02. 商店供行動支付 四情形停租稅優惠

工商時報 / 譚淑珍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為鼓勵小規模營業人在實體商店銷售貨物或勞務時，接受消費者使用行動支付，凡依法申請核准的小規模營業人，可按 1% 課徵營業稅，並免用統一發票，但若出現拒絕消費者使用智慧型行動載具付款

等情形，主管稽徵機關得停止其租稅優惠，1年內不得再行申請適用。

北區國稅局指出，由於近三年受到疫情影響，民眾為降低接觸傳染風險並維持安全社交距離，減少現金支付，財政部為鼓勵小規模營業人在實體商店，接受消費者使用行動支付，訂有《小規模營業人導入行動支付適用租稅優惠作業規範》，自申請核准當季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月銷售額逾20萬元的小規模營業人，仍按1%課徵營業稅，並免用統一發票。

北區國稅局指出，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全國適用這項租稅優惠的小規模營業人計有16,382家，但是，如果有下列四項情形之一，主管稽徵機關得停止其租稅優惠，1年內不得再行申請適用：

- 一、營業人自行申請停止適用這項租稅優惠。
- 二、營業人於實體商店銷售貨物或勞務，拒絕消費者使用智慧型行動載具付款。
- 三、經查營業人未分別或未全部委託接受金流服務的行動支付業者提出申請。
- 四、營業人不同意受委託的行動支付業者每季提供銷售額資料與主管稽徵機關。



北區國稅局呼籲，行動支付已成為全球經濟發展趨勢，已經核准適用租稅優惠的營業人，請於結帳時主動提醒消費者使用行動支付裝置付款，並於結帳櫃檯明顯處放置行動支付收款標誌，以加速我國行動支付普及化。

03. 重複開立或列印統一發票字軌號碼，營業人應賠付溢付獎金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南投分局表示，營業人重複開立或列印相同字軌號碼之電子發票，致 1 人以上中獎時，中獎人仍可領取中獎獎金，惟溢付獎金須由營業人賠付。

該分局說明，營業人開立電子發票系統應具備發票字軌號碼自動給號及重號檢核等功能，不可開立同年期別相同字軌號碼之發票。依統一發票給獎辦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重複開立或列印主管稽徵機關配給之統一發票字軌號碼，致代發獎金單位溢付獎金者，其中獎獎金應由營業人賠付，營業人不可不慎。

該分局舉例說明，轄內 A 商號新進店員因不諳收銀系統操作，於 112 年 8 月 6 日重複開出 2 張同一字軌號碼之發票，並交給 2 位不同消費者，嗣店員發現時，消費者早已離開，無法收回作廢重開，倘 112 年 7-8 月期統一發票開獎，該字軌號碼有中獎，2 位中獎人皆可領取中獎獎金，重複兌獎之溢付獎金將由 A 商號賠付。

該分局提醒，營業人開立電子發票，字軌號碼為應行記載事項之一，如有重複開立而無法收回作廢重開時，除應賠付溢付獎金外，應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48 條規定處罰，倘營業人在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主動向所轄稽徵機關報備並依實際交易資料申報，且無短、漏報營業稅額者，依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第 16 條第 5 款但書規定，免予處罰，但 1 年內有相同違章事實 3 次以上者，不適用本標準免予處罰。

詳情請連上財政部中區國稅局網站 (<https://www.ntbca.gov.tw/>) 查詢，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銷售稅課盧建忠
聯絡電話：(049)2223067 轉 303



04. 網路銷貨 開發票有眉角

經濟日報記者 / 陳姿穎 台北報導

高雄國稅局表示，營業人在網路銷售貨物時，常見經營型態有買賣、代購、代收轉付等方式，而依照類型不同開立統一發票方式大有所不同，國稅局表示，為避免交易糾紛影響消費者索取統一發票的兌獎權益，營業人應依各交易態樣確實開立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以免違反規定遭罰，得不償失。

國稅局表示，經營網路代購的業者只收取代購費，和一般買賣或代收轉付等經營型態不同。所謂經營「代購」是指接受客戶委託，幫忙購買貨物或勞務，並收取代購費等佣金，此時需開立兩張發票。

第一張是針對收取的佣金開發票，第二張則要根據代購商品的實際價格開立發票，並在上面註明「代購」字樣。兩張發票都要交給客戶。高雄國稅局提醒，經營代購的營業人，記得要與客戶訂定書面契約，確認為代購型態，以供稽徵機關查核。

官員舉例，營業人甲接受消費者 A 委託，代為購買營業人已定價 1,000 元的商品，除了商品價格外，A 須支付甲 200 元代購佣金。另外，甲應依代購商品價格 1,000 元

開立一張統一發票並於發票備註欄註明「代購」，另按收取代購之佣金收入 200 元開立一張統一發票，將該兩張統一發票交付予消費者 A。

官員提醒，代購性質的網路賣家，屬於提供勞務的營業人，一旦當月收取的代購費用總額超過 4 萬元，就必須辦理稅籍登記並報繳稅款，以免被檢舉或查獲。

若屬「代收轉付」，也就是純粹代收款項，並未另外收取代購費，可將從貨物勞務銷售方取得的發票，轉交給委託代購的客戶即可，無須另開發票，對從事代收轉付的營業人而言，也無須列入銷售額，免納營業稅。



營利事業所得稅 & 薪資及各類所得扣繳

01. 新設立營利事業之扣繳義務人應依規定辦理扣繳並依限申報扣(免)繳憑單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給付各類所得時，扣繳義務人應依所得稅法第 88 條、第 89 條及第 92 條規定扣繳稅款並依限申報扣(免)繳憑單，若扣繳義務人違反扣繳或依限申報扣(免)繳憑單義務，稽徵機關將依所得稅法第 111 條及第 114 條規定處罰。

該局說明，新設立營利事業之扣繳義務人常因未諳法令規定，於給付各類所得時，漏未扣取稅款而未向國庫繳納，亦未依限向稽徵機關申報扣(免)繳憑單。若扣繳義務人發現 112 年度或以前年度有應扣未扣或短扣之稅款，或已扣繳稅款而未依規定期限按實申報扣(免)繳憑單情形，在未經檢舉或稽徵機關查獲前，自行向國庫補繳扣繳稅款及補申報扣(免)繳憑單者，稽徵機關得分別依所得稅法第 111 條、第 114 條及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第 5 條規定，減半處罰。

該局舉例說明，美容館負責人甲君為扣繳義務人，美容館於 111 年給付租金 100 萬元予我國境內居住之出租人時，甲君已按規定之扣繳率 10% 扣取稅款 10 萬元並向國庫繳清，惟未於 112 年 1 月底前向稽徵機關申報租賃所得

扣繳憑單，經稽徵機關查獲甲君未依所得稅法第 92 條規定辦理，除責令限期補申報扣繳憑單外，並依所得稅法第 114 條第 2 款規定，按扣繳稅額處 20% 罰鍰，裁罰 2 萬元。

該局呼籲營利事業如有短漏扣繳稅款或未辦理扣(免)繳憑單申報情事，請儘速向國庫繳清稅款並向扣繳單位所在地國稅局辦理補申報扣(免)繳憑單，在稽徵機關查獲前自動補報繳可減半處罰，如有任何疑問，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聯絡人：綜所遺贈稅組蘇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560

02. 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設算利息收入或調減利息支出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公司將資金提供股東或任何他人使用，未收取利息，或約定利息偏低，要特別注意設算利息收入或調減利息支出。

該局說明，依所得稅法第 24 條之 3 第 2 項規定，公司資金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而未收取利息，或約定利息偏低，除屬預支職工薪資者外，應按資金貸與期間所屬年度 1 月 1 日臺灣銀行基準利率計算公司利息收入課稅；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97 條第 11 款規定，營業人一方面借入款項支付利息，一方面貸出款項並不收取利息，或收取



利息低於所支付之利息，對於相當於該貸出款項支付之利息或其差額，不予認定。

舉例說明，甲公司 111 年初將自有資金新臺幣 (下同) 2 千萬元提供股東使用，未收取利息，截至 111 年底股東尚未還款，因資金係自有資金，非以其他借款支應，該公司應按 111 年 1 月 1 日臺灣銀行基準利率 2.366% 計算利息收入 47 萬 3 千 2 百元 (2 千萬元 \times 2.366%)；同例中甲公司提供股東使用之資金如屬借入款項 (利率年息 4%)，依前述規定，應就相當於貸出款項 (2 千萬) 所支付的利息 80 萬元 (2 千萬元 \times 4%) 調減利息支出。

該局提醒營利事業辦理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使用，如未收取利息或約定利息偏低，應注意依規定計算利息收入或調減利息支出，以免遭調整補稅。如有疑問可至該局網站 (<https://www.ntbsa.gov.tw>) 查詢相關法令，或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將有專人提供說明。

新聞稿聯絡人：營所稅組歐審核員 06-2223111 轉 8057



03. 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 9 月 1 日開跑，網路申報繳稅軟體 8 月 15 日起提供下載

今 (112)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期間自 112 年 9 月 1 日起至 10 月 2 日止 (9 月 30 日遇例假日順延)，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 (<https://tax.nat.gov.tw>) 自 8 月 15 日起，提供暫繳網路申報繳稅軟體供營利事業下載。除特殊會計年度申報案件，營利事業可於上開申報期間利用簡易電子認證或工商憑證 IC 卡網路上傳暫繳申報資料完成申報。

該局說明，營利事業完成網路申報後，如需檢附投資抵減證明、會計師簽證查核報告書等相關證明文件，應於上開申報期間屆滿前，將各項證明文件加蓋營利事業及負責人、代表人或管理人章後，製作成 PDF 文件檔，再透過暫繳網路申報繳稅軟體上傳；至以紙本方式繳交附件者，於 10 月 11 日 (因 10 月 9 日遇例假日順延) 前，備齊相關文件資料，送交所屬國稅局分局或稽徵所。

該局進一步說明，營利事業如需瞭解暫繳網路申報相關內容，可至該局網站 (<https://www.ntbsa.gov.tw>) 主題專區 / 稅務專區 / 營利事業所得稅 / 暫繳稅額專區 (獨資、合夥組織營利事業免繳納營所稅暫繳稅款) 查閱，並籲請多加利用網路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

新聞稿聯絡人：徵收及資訊組黃股長 06-223111 轉 8106



04. 國稅局提醒 經通知補報扣繳憑單 按稅額處 20% 罰鍰 逾期未辦理 最高罰三倍

經濟日報記者 / 楊文琪 台北報導

財政部台北國稅局表示，新設立營利事業之扣繳義務人常因未諳法令規定，於給付各類所得時，漏未扣取稅款而未向國庫繳納，亦未依限向稽徵機關申報扣（免）繳憑單。

若扣繳義務人發現 2023 年度或以前年度有應扣未扣或短扣的稅款，或已扣繳稅款而未依規定期限按實申報扣（免）繳憑單情形，在未經檢舉或稽徵機關查獲前，自行向國庫補繳扣繳稅款及補申報扣（免）繳憑單者，稽徵機關得分別依所得稅法第 111 條、第 114 條及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第 5 條規定，減半處罰。

國稅局舉例，美容館負責人甲君為扣繳義務人，美容館於 2022 年給付租金 100 萬元予我國境內居住之出租人時，甲君已按規定之扣繳率 10% 扣取稅款 10 萬元並向國庫繳清，惟未於 2023 年 1 月底前向稽徵機關申報租賃所得扣繳憑單，經稽徵機關查獲甲君未依所得稅法第 92 條規定辦理，除責令限期補申報扣繳憑單外，並依所得稅法第 114 條第 2 款規定，按扣繳稅額處 20% 罰鍰，裁罰 2 萬元。

台北國稅局呼籲，營利事業如果有短漏扣繳稅款，或未辦理扣（免）繳憑單申報情事，請儘速向國庫繳清稅款，



並向扣繳單位所在地國稅局辦理補申報扣（免）繳憑單，在稽徵機關查獲前自動補報繳可減半處罰。

若扣繳義務人違反扣繳或依限申報扣（免）繳憑單義務，除通知扣繳義務人於期限內補報扣繳憑單外，並按扣繳稅額處 20% 罰鍰；扣繳義務人如未於期限內補報扣繳憑單，則按扣繳稅額處三倍以下罰鍰。

05. 疫情影響營收驟減 企業可免辦 112 年營所稅暫繳

中央社記者 / 張璦 台北

為減輕受疫情影響企業的繳稅資金壓力，財政部今天宣布，符合營收驟減等兩大情形之一，可在辦理營所稅暫繳申報期間內、即今年 9 月 1 日至 10 月 2 日，向所在地國稅局申請「免辦理 112 年度營所稅暫繳」；財政部估計影響稅額近新台幣 1400 多億元。

財政部提醒，若企業今年的會計年度開始日始於今年 7 月 1 日後，並不是在紓困條例施行期間之內，則不能適用。

財政部今天核釋，營利事業因 COVID-19 疫情影響，在紓困條例施行期間，即民國 109 年 1 月 15 日至 112 年 6 月 30 日內，符合兩大情形之一，可在辦理 112 年度營所稅暫繳申報期間，也就是今年 9 月 1 日至 10 月 2 日內，檢具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所在地國稅局申請免辦營所稅暫繳。



針對適用兩大情形，財政部賦稅署長宋秀玲在記者會中指出，首先，是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紓困條例授權訂定的辦法，提供紓困、補貼、補償、振興相關措施者。

宋秀玲表示，第二，是其他因受疫情影響，導致短期間內營業收入驟減，例如自 109 年 1 月起任連續 2 個月的月平均營業額、或任 1 個月的營業額較 108 年 12 月以前 6 個月、或 107 年以後的任 1 年同期平均營業額，減少達 15%，或其他營業收入驟減情形者。

不過，由於紓困條例實施期程已於 6 月底結束，財政部表示，營利事業 112 年的會計年度開始日，落在 7 月 1 日以後者（例如採 7 月制），則不適用；這些企業應適用一般稅制規定，辦理暫繳。

財政部先前已提供 109 年度、110 年度及 111 年度的免辦暫繳協助措施；根據統計，109 年免辦暫繳影響稅額約 848 億元、110 年影響稅額約 917 億元、111 年為 1567 億元。

宋秀玲指出，預估今年約 5 萬 8000 家企業適用免辦暫繳，免辦暫繳稅額約 1400 多億元。

宋秀玲表示，企業免辦暫繳紓困措施循例採「申請從簡，認定從寬」原則，如果營利事業已依財政部相關令釋

規定，免辦理 109 年度、110 年度或 111 年度營所稅暫繳，可直接適用免辦理 112 年度營所稅暫繳，無須再提出申請。

同時，企業若於辦理 112 年度暫繳申報期間開始前，已依疫情紓困措施相關規定，經國稅局核准延期或分期繳納營所稅、營業稅、貨物稅、菸酒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稅額，或核准退還營業稅溢付稅額者，也無須再提出申請，可直接適用 112 年免辦暫繳措施，簡政便民。

營所稅暫繳申報的設計，主要是考量企業全年營所稅一次繳清恐有壓力，並為有利國庫資金調度，因此規定企業當年度所得，除要在隔年 5 月申報繳納外，當年 9 月要先「暫繳」一次，等到隔年 5 月申報，確認全年應納稅額後，可扣掉「暫繳」部分，僅就餘額繳納；也就是說，營所稅暫繳類似於「預繳」概念。

企業營所稅暫繳申報方式，案件分為「一般申報」及「試算申報」。所謂「一般申報」是繳納「前一年營所稅應納稅額的一半」，過往這類案件為大宗；「試算申報」則是以「當年上半年實際營業額」，核實計算稅額。



06. 填直接劃撥同意書企業退稅快速便利

經濟日報記者 / 楊文琪 台北報導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為方便營利事業領取退稅款，營利事業可填寫「營利事業所得稅直接劃撥退稅同意書」，申請將營利事業所得稅退稅款直接撥入其存款帳戶內，快速便利。

高雄國稅局表示，近來常有營利事業退稅支票逾期未兌領或遺失等情形，為避免支票遺失、被竊、忘記兌領或郵局領件的麻煩，營利事業可申請把營利事業所得稅退稅款直接劃撥至公司帳戶，不受時間地點限制，可節省前往金融機構兌領的時間，比退稅支票更早取得稅款。

營利事業所得稅直接劃撥退稅同意書可至各分局、稽徵所索取，或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 (www.etax.nat.gov.tw) 書表及檔案下載 / 申報書表及範例下載 / 稅務行政，下載「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使用、異動、取消直接劃撥退稅同意書」，填妥後送營業地所轄分局或稽徵所辦理即可。



個人綜所稅新聞

Personal Tax News



資料來源 財政部及國稅局、經濟日報等各大媒體新聞

01. 對「非核定」稅捐處分，勿申請復查

邇來有民眾於所得稅申報期間，透過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作業系統下載當年度所得及扣除額資料後，因對該等資料正確性有疑慮，向國稅局申請復查遭駁回之情形。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稅捐稽徵法第 35 條第 1 項明定，納稅義務人僅有對核定稅捐處分不服時，才可依規定格式，敘明理由，連同相關文件申請復查。易言之，如非對核定稅捐不服，切勿對之提起復查。因此，所得稅申報期間，稽徵機關將多方蒐集之所得及扣除額資料提供民眾報稅時參考，是基於便民服務，該等資料非屬核定稅捐處分，民眾如對查調之所得資料存疑，可向扣繳單位查證，或提供相關事證向國稅局提出異議，另若是對查調之扣除額存疑，則可檢附相關憑證，自行填報於結算申報書相關欄位。

該局特別提醒，民眾如對查調之所得資料存疑，除依上開方式查證外，仍應於法定申報期間，對該筆所得誠實申報，避免造成短漏報結果，方能真正維護自身權益。倘仍有疑義，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至該局網站 (<https://www.ntbk.gov.tw>) 利用國稅智慧客服「國稅小幫手」線上查詢。

提供單位：法務組

聯絡人：世安利股長；聯絡電話：(07) 7256600 分機 7510



02. 卡努颱風外圍環流造成之損害，得減免相關稅捐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安南稽徵所表示，近日受卡努颱風外圍環流影響，安南區部分路段淹水，籲請民眾遭遇不可抗力災害時，把握災損減免三步驟，「拍照存證」、「檢附文件」及「申請減免」，並於災害發生後 30 日內向當地國稅局申請災害損失減免，以維護自身的權益。有關災害損失申請書表可至南區國稅局網站「災害損失報備專區」下載，請備妥相關證明文件，就近向國稅局申請，或利用財政部稅務入口網（<https://www.etax.nat.gov.tw>）線上申報（請）稅捐減免。

納稅義務人如對於災害損失稅捐減免有不盡明瞭的地方，可向所屬國稅局分局或稽徵所洽詢或於上班時間撥打免費服務專線 0800-000-321，將有專人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服務管理股褚股長
聯絡電話：06-2467780 分機 400

03. 網購族注意！實名認證「預先委任 3.0」8 月 22 日上路

經濟日報記者 / 翁至威 台北即時報導

財政部關務署表示，為防杜快遞進口貨物以不知情民眾名義冒名報關，海關將於今年 8 月 22 日啟動「預先委任



3.0」，針對異常進口人強制納入實施預先委任名單，強化防杜冒名報關力道，確保民眾權益。

關務署表示，繼「預先委任 2.0」推出讓民眾可在實名認證「EZ WAY 易利委」APP 自行選擇先確認報關委任關係及申報內容，再由海關受理貨物報關之措施後，海關將於 8 月 22 日將其升級至「預先委任 3.0」。

關務署說明，報關業者辦理報關時應取得進口人委任，但快遞貨物具有貨物抵達即通關之特性，現行法規允許於特定條件下，報關業者得於貨物放行後再取得進口人報關委任授權，因此民眾個資有遭不法人士盜用作為報關進口違法或管制物品之用，造成不知情民眾因而受到行政或刑事調查。

「預先委任 3.0」上線後，包括曾有違規進口紀錄、多次未以實名認證 APP 回復確認委任關係或該 APP 帳號使用異常等高風險進口人，將被要求先在實名認證 APP 確認有委任報關業者報運貨物，海關通關系統才會接受進口申報，以確保報關內容正確性及降低冒名報關風險，落實快遞貨物進口人實名認證。

關務署呼籲，民眾應注意實名認證 APP 推播訊息，並確實核對內容，即時回復，避免貨物抵達臺灣時無法順利通關，影響自身權益。



04. 換屋重購退稅 留意三要件

經濟日報記者 / 翁至威 台北報導

民眾適用房地合一稅重購優惠，在列管五年期間內若遷出戶籍，將遭國稅局收回優惠、追繳稅款，不過有三大例外情形，包含未成年子女就學所需、本人或配偶派駐國外、原所有權人死亡，在維持自住前提下，即使未設戶籍仍可維持優惠，不會被追稅。

房地合一稅重購優惠規定	
項目	內容
適用要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人或配偶、未成年子女設戶籍並居住 • 出售前一年無出租、供營業 • 賣舊、買新過戶間隔在兩年內
列管期間	五年，若未設戶籍或出租、營業，將被追稅
特殊例外	未成年子女因學區所需、本人或配偶派駐國外、原所有權人死亡等三原因而未設戶籍

資料來源：採訪整理 翁至威 / 製表

房地合一稅提供自住換屋族重購優惠，符合一定條件，先賣屋後買屋者，可在重購自住房地次日起算五年內申請適用重購退稅；先買後賣者，可在出售自住房地申報時申請扣抵稅額。



中區國稅局表示，納稅人想適用重購優惠有三大基本條件須同時符合：

第一、本人或配偶、未成年子女在出售及購買房屋設有戶籍並居住。

第二、出售前一年無出租、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

第三、賣舊、買新的過戶間隔在兩年內。

國稅局指出，為避免投機，落實保障自住權益，適用重購自住房地優惠的新房地，在五年內若再行移轉或改作其他用途，包含未設戶籍登記及居住，或出租、供營業、執行業務使用，將被追繳原退還或扣抵稅額。

不過財政部曾發布解釋令，若因特殊原因導致戶籍遷出、未設戶籍在重購房屋，且重購房屋仍為自住，確定沒有出租、營業等狀況，仍可認定為符合適用條件，免被追繳稅款。特殊原因主要有三種。

首先，未成年子女就讀或將就讀學校，入學條件必須是設戶籍在該學區。據悉，許多父母為使孩子就讀明星學校，學校又要求必須將戶籍遷入學區，實務上常會有「寄戶口」情形，雖戶籍遷出，但原本房屋若仍維持自住使用，則可維持原先重購優惠。

第二，本人或配偶因公務派駐國外，導致戶籍遷出。
第三，原所有權人死亡。



國稅局提醒，重購自住房地優惠機制是為鼓勵自住，符合特殊原因，納稅人需提出證明文件，供稽徵機關審認。

重購退稅的設計是為了減輕民眾換屋自住的負擔。除此之外，房地合一稅提供的自住優惠，還包含免稅額 400 萬元、稅率以 10% 計算，也必須要符合一定要件。

05. 農地建農設 有條件免土增稅

工商時報 / 賴昀岫

台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說，農地興建有固定基礎的農業設施，應先申請農業設施容許使用，並依法申請建築執照，後續也要依規定建築使用，才能核發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並適用農業用地移轉不課徵土地增值稅。

地稅局指出，農地上興建的農業設施，必須在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核發後 6 個月內，完成建築執照的申請，並依規定建築使用，才能核發農地農用證明書，適用農地移轉不課徵土地增值稅。

不過，並非農地上的所有建築設施，都需要申請建築執照。地稅局解釋，農業設施面積在 45 平方公尺以下，且屬 1 層樓建築者，免申請建築執照；另 2003 年 1 月 13 日前，已興建有固定基礎的農業設施，只要是面積在 250 平方公尺以下，且無安全顧慮者，也免申請建築執照。



此外，有位林先生因為失業繳不出房貸，土地被法院拍賣，卻收到地稅局通知他繳納土地增值稅，地稅局人員表示，公文是通知他如果符合條件，可以申請最低稅率的土地增值稅，像他這樣被法院拍賣的土地，法院會先以一般用地稅率（20%至40%）代為扣繳土地增值稅，地稅局則會主動發函通知土地所有權人。

地稅局表示，如果符合自用住宅用地優惠稅率、農業用地不課徵、公共設施保留地免徵土地增值稅等條件，可以持相關證明提出申請，經審查符合資格者，就可以省下至少一倍以上的土地增值稅。

地稅局呼籲，民眾接到稅捐公文的時候，要仔細看、別驚慌，別先入為主覺得不會是好事，因為對於能為民眾節稅、省稅的方法，地稅局都會主動通知及協助民眾。

06. 公設地免土增稅 過戶不用申請

工商時報 / 洪正吉

都市計畫內的公共設施保留地，在尚未徵收前移轉，依法都可免徵土地增值稅，而且移轉過戶時，即使沒有提出申請或提交證明文件，稅捐機關也不能按一般用地稅率逕行課徵較高的土增稅。



郭姓男子等 3 人於民國 98 年繼承新北市的一筆共同共有土地，該土地為「中和都市計畫」劃定的公共設施用地，郭男等人並於 107 年以信託移轉為原因，移轉登記給兆豐銀行所有。

108 年時，兆豐銀又把土地買賣移轉給一位林姓女子，但在申報移轉時，兆豐銀未在申報書內勾選適用公共設施保留地案件，也沒有檢附公設保留地證明文件資料，結果被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土增稅 489 萬餘元。

由於依都市計畫法規定，指定公設保留地尚未被徵收前的移轉，依土地稅法第 39 條第 2 項規定，可以免徵土增稅，兆豐銀因而申請復查及訴願，但都被駁回，兆豐銀於是提起行政訴訟，經台北高等行政法院撤銷新北稅捐處的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判決稅捐處應返還土增稅。稅捐處不服，再上訴到最高行政法院，最近仍遭駁回。

法院認為，儘管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24 條第 2 項，有所謂「土增稅的減免應於申報土地移轉現值時，檢同有關證明文件向主管稽徵機關提出申請」的程序規定。但是土地稅法及平均地權條例，授權行政院裁量另外訂定的土地稅減免標準程序，並非授權行政院就土地稅法及平均地權條例已明定的土地稅減免規定增加新限制。

因此，依都市計畫法指定的公共設施保留地，在尚未被徵收前的移轉，不僅可以免徵土增稅，而且不須經人民申請或提出證明文件，就可以享有免稅優惠的效果。



法官最後裁定，這筆土地在移轉登記給林女時，屬於尚未被徵收的公設保留地，符合免徵土增稅的要件，新北稅捐處未予以查明，就核定按一般稅率課徵土增稅 489 萬餘元，屬於違法，新北稅捐處應返還溢繳的 489 萬餘元給兆豐銀。

另外，因為法院的判決等於把這筆 489 萬餘元的土增稅負擔，遞延到林女持有的期間，未來林女出售時，可能因此增加稅負，林女因而以信賴原則提出異議。

但法官認為，免徵免申請是法律規定的要件，與買賣雙方主觀認知的土地性質，及約定土地買賣價格高低或申報的移轉現值為何等，都沒有關係，因而一併駁回林女的上訴。

公設保留地免徵土增稅相關規定

項 目	內 容
法 條	土地稅法第39條：被徵收的土地，免徵土地增值稅。依都市計畫法指定的公共設施保留地，尚未被徵收前的移轉，也免徵土地增值稅。
過戶要件	移轉時不用在申報書上勾選，也不用提交證明文件，稅捐機關也不能逕行課徵。
買賣移轉 當事人間的約定	不會影響賣方免徵土增稅的條件適用。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24條第2項	排除土地稅減免規則第24條第2項，有關課以納稅義務人申報土增稅減免的協力義務適用。

製表：洪正吉



07. 因欠稅遭行政執行的財產不以經稅捐稽徵機關禁止處分的財產為限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納稅義務人滯欠稅款經移送強制執行，行政執行機關得就欠稅人之各類所得及財產強制執行。

該局說明，納稅義務人欠繳應納稅捐，稅捐稽徵機關為保全國家稅捐債權之實現，得依稅捐稽徵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以相當於應繳稅捐數額之車輛或不動產等財產，通知有關機關為禁止處分登記。應納稅捐於繳納期間屆滿 30 日後仍未繳納者，稅捐稽徵機關將依法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強制執行。而債務人（即欠稅人）的財產為債權人債權的總擔保，行政執行分署得就納稅義務人所有所得及財產，選取易於執行且符合比例原則，優先執行，不以稅捐稽徵機關禁止處分的財產為限。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因欠繳營利事業所得稅 100 萬元，經該局依法通知地政機關對甲公司所有 A 土地為禁止處分登記，並移送強制執行。嗣行政執行分署執行扣押甲公司銀行存款，連同執行必要費用及滯欠稅款一併全額徵起，甲公司來電表示其土地既遭禁止處分，為何還扣押其存款。經該局說明，禁止財產處分目的僅在防止納稅義務人任意自行移轉財產或設定他項權利減損財產價值，以規



避稅捐債務，並非限縮執行範圍及標的。本件考量倘拍賣土地，欠稅人應負擔之相關執行必要費用（如指界費、鑑價費及登報費等）遠較扣押並執行其銀行存款所發生之必要費用為高，行政執行分署在符合比例原則之前提下，乃選擇對欠稅人損害最少之方法為之。

該局呼籲，納稅義務人於收到稅捐稽徵機關核發之繳款書後，倘對應納稅捐無疑義，請於繳納期限內繳清稅捐，以免因逾期未繳納，致財產被禁止處分及移送強制執行，影響自身權益。

聯絡人：徵收及資訊組蔡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2180

08. 基本生活費增 明年四口之家可省稅這數字

工商時報 / 傅沁怡

主計總處 18 日公布家庭收支調查結果，2022 年每人可支配所得中位數為 33.7 萬元，以此計算，2023 年每人「基本生活費」估為 20.2 萬元，比去年的 19.6 萬元增加 6,000 元，是首度突破 20 萬元，將於 2024 年 5 月申報綜所稅時適用。

安永台灣稅務服務部執業會計師楊建華表示，以四口之家為例，若以稅率 5% 計算，就基本生活費增加的部分，明年約可省稅 1,200 元。



09. 房屋稅課徵兩變革 自住優稅新增遷戶籍要件

經濟日報記者 / 翁至威 台北即時報導

房屋稅課徵將有兩大變革，首先，未來民眾要適用房屋稅自住稅率 1.2%，必須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遷入戶籍；其次，改為按年計徵，訂定納稅義務基準日為每年 2 月最後一日、變更使用情形申請期限為每年 3 月 22 日。

換言之，自 2024 年 7 月 1 日新版房屋稅條例上路後，民眾必須在每年 3 月 22 日前將戶籍遷入自住房屋，才能適用自住稅率。

現行房屋稅條例規定，只要房屋是本人、配偶、直系親屬實際居住使用，即可在全國三戶限額內適用自住稅率，未來增訂戶籍要件，必須遷入戶籍才能適用。

而參考地價稅規定，房屋稅也將訂定納稅基準日為 2 月最後一天，當天房屋在誰名下，誰就是納稅義務人，舉例來說，甲君在 2025 年 1 月將房屋過戶給乙君，乙君在 2025 年 5 月就會收到該房屋稅單，課徵期間為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至於房屋變更使用申請期限則訂在房屋稅開徵前 40 日，也就是每年 3 月 22 日。使用情形變更若使稅額減少，如期申報在當期就能適用，逾期申報則自次期適用；若為稅額增加，則自變更改次期才開始適用。



舉例來說，丙君持有房屋在 2024 年 10 月 1 日由營業用變更為自住用，稅額降低，若丙君在 2025 年 3 月 22 日前申報，該房屋可自 2025 年 5 月開徵房屋稅時就適用自住，但若丙君逾期申報變更，則要等到 2026 年 5 月稅單才適用。

另外，丁君持有房屋在 2025 年 2 月 10 日從自住用變更為營業用，稅額增加，則丁君應在 2026 年 3 月 22 日前申報變更，並自 2026 年房屋稅開徵時才適用營業用稅率。

10. 商業區買房當住家 小心遭罰

工商時報 / 洪正吉

買房時要特別留意房地使用的管制規定，以免買了房還不能住。有民眾購入台北市商業區內的房子後，直接拿來當自住房屋使用，房屋稅也適用自用稅率，結果被北市府開罰還要求限期恢復商用，主因就在商業區的房子不能拿來自住用。

一位曾姓男子多年前購入台北市一處位於都市計畫商業區內的房屋，曾男取得後拿來當作自用住宅使用，並向稅捐機關申請按較低的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

由於台北市相關都市計畫規定，該建物所在商業區是供一般商業使用，不得作住宅使用。於是北市府都發局發



函通知曾男，告知他的建物涉及違規作住宅使用，要求曾男依法使用房屋。市府還強調，如果曾男的房子已非當住宅使用，應向稅捐處辦理房屋使用情形變更，重新核定稅率。

後來曾男的房子仍按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北市都發局於是派員到現場會勘，結果曾男不願配合無法進入，最後市府依都市計畫法裁定 6 萬元罰鍰，並限期九個月內停止作住家使用。曾男不服，提起訴願，經駁回後，提起行政訴訟一路告到最高行政法院都敗訴。

法院認為，曾男既然是房屋的所有權人，就有按都市計畫法等相關法令使用的義務，曾男違背義務，將商業區內不得供住宅使用的房子充為住宅使用，都發局發函通知後還繼續違規使用，最後遭開罰並無不合。

根據台北市都市計畫施行自治條例規定，商業區使用「不得為有礙商業之便利、發展或妨礙公共安全、衛生之使用」。法官解釋，各使用分區範圍內土地及建築物的使用，都應該受到管制命令的限制，雖然北市府可以視實際需要重新劃分，或給予不同程度的管制，但即然北市未允許商業區土地作住宅使用，曾男就必須遵守。

另外，曾男購買房屋之初，應該知悉房子坐落商業區，且受商業區使用限制。因此，商業區是否得為住宅使用，



身為所有權人及使用人，也有義務透過政府資訊公開管道查詢，曾男未進行必要的查詢，直接將房屋充作自用住宅使用，曾男主觀上就有可歸究之責。

更何況都發局就建物非法使用已發函告知，曾男最晚此時也該知道房子坐落商業區，不得為住宅使用的規定，結果還是持續作住宅使用，顯然有違章的故意。

法官還說，建商或房仲經常用行銷手法誤導民眾購屋，但這部分屬於交易對象或仲介是否善盡交易上的告知義務，是民事損害賠償責任的問題，跟北市府執行公權力無關。

都市計畫法使用分區相關規定	
項目	內容
限制	第35條，商業區是為促進商業發展而劃定，其土地及建築物的使用，不得有礙商業的便利。
罰責	第79條之1，違反都市計畫規定，得處6萬元~30萬元罰鍰，並勒令拆除、改建、停止使用或恢復原狀。
現行房屋稅率	1.自用：1.2% 2.其他住家用：最低1.5%、最高3.6% 3.商業用：最低1.5%、最高5%
房屋稅與房地使用管制的關係	房屋稅自用與非自用的認定，跟建物是否應受都市計畫管制無關。

資料整理：洪正吉

至於國稅局已同意按自用稅率課徵房屋稅，為何還不能自住？法官強調，房屋稅是以房屋價值與實際使用情形



訂定稅率，與都市計畫管制沒有關係。稅務機關也沒有代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核定或確認，建物所在位置是否應受都市計畫分區管制，北市府轄下各別公部門間縱有協調不足的情形，也不能因此排除曾男遵從法律管制的義務。

11. 自助洗車場設浪板隔區 仍須繳房屋稅

工商時報 / 賴昀岫

不少民眾都會將愛車開到自助洗車場清洗，常有業者選擇搭建簡易的鐵皮屋作為場地，彰化縣地方稅務局提醒，雖然只是以浪板區隔洗車車位，且沒有門窗，但仍需申報設立房屋稅籍繳納房屋稅。相對的，如果是鋪設遮陽網，則不受此限。

稅務局指出，對於具有頂蓋、樑柱或牆壁，且固定於土地上的建築物，不論形式如何，都會被視為房屋、需納入房屋稅的課稅範圍；然而，如果自助洗車場所的棚架，只是單純的鋪設遮陽網，和具有頂蓋的建材浪板不同，且無法完全遮陽避雨，就不在房屋稅的課稅範圍之內。

稅務局說明，針對原先已存在的建築物，如有新建、增建、改建，就要在建造完成日起 30 天內，主動向當地稅捐稽徵機關申報，以免經查獲遭補稅及處罰。



除了以浪板區隔車位的自助洗車場需要課徵房屋稅，民眾若在地上興建收容貓狗的房屋，甚至是飼養鴿子的鴿舍，同樣需要繳納房屋稅。

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解釋，為配合農業發展政策，促進以企業方式但經營農牧場，所以專供飼養禽畜的房舍免徵房屋稅。不過，所謂家畜、家禽，僅限牛、羊、馬、豬、鹿、兔、雞、鴨、鵝、火雞、鴛鴦等，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的動物，貓狗不在規定範圍，亦即，貓狗飼養場所並非畜牧場。另外，除飼養貓狗的房屋外，因鴿子也非屬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的家畜、家禽，所以民眾所興建的鴿舍，如為房屋稅課稅範圍，仍應課徵房屋稅。

12. 賣屋未報稅 管理員 1 好心動作 近 4 千萬慘飛

工商時報 / 洪正吉

管理員代收稅單屬依法送達 注意生效期限，大樓社區管理員或保全通常都會代收郵件，如果遇到行政文書就要特別小心，因為管理員代收等同本人收件，若有生效期限，會直接起算。有民眾賣屋未申報房地合一稅，只因管理員代收國稅局處分通知這個動作，結果過了可訴願期，被國稅局連補帶罰追了約 3,850 萬元。

一位許姓男子的母親，於民國 105 年繼承許父位在台北市北投區的一塊土地，許母後來也在 108 年 2 月去世，由許男繼承許母所遺的土地。



許男在當年 5 月辦理繼承登記後，10 月馬上跟長虹等建設公司，以總價 2.2 億餘元，簽訂不動產買賣契約書。

事後因為許男沒有申報房地合一稅被國稅局查獲，國稅局按適用稅率 20%，核定許男應補稅 2,567 萬餘元，並處 0.5 倍的罰鍰 1,283 萬餘元。

許男不服申請複查，國稅局審核後，僅略減 1 萬多元的稅金，並在 111 年 1 月 22 日將複查結果郵寄給許男的律師，許男不服在 2 月 23 日提起訴願。

根據訴願法規定，訴願的提起，應從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的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財政部認為，許男提起訴願的時間已超過 30 天的法定期間（2 月 21 日），因此決定不受理。許男最後提起行政訴訟，一路告到最高行政法院都敗訴。

許男主張，國稅局的復查決定，郵寄送達到律師事務所所在的商業大樓時，是由管理員代收，而不是直接送到律師所在的大樓 9 樓。

該商業大樓內營業商家眾多，洽公、消費民眾往來頻繁，且各商家營業時間、形式不同，大樓也未設有特別門禁管制措施，不存在郵差有客觀上不能面晤應受送達人的情形，所以他也沒有超過 30 天才提出訴願的問題。



不過，法官認為，稅捐稽徵法規定，稽徵稅捐所發各種文書的送達，可以向納稅義務人的代理人、代表人、經理人或管理人為之。

另外，行政程序法規定，應送達處所不能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可以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的同居人、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

換言之，該大樓既然僱有管理員負責接收郵件，將文書付與大樓管理員，仍然生合法送達的效力。至於許男的律師何時從大樓管理員取得複查文書，及大樓管理員有無將文書轉交律師，對已生的送達效力都不生影響。

稽徵稅捐文書送達規定	
項 目	內 容
訴願法 第14條第1項	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為之。
訴願法 第77條第2款	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訴願事件應為不受理的決定。
稅捐稽徵法 第19條	為稽徵稅捐所發各種文書之送達，得向納稅義務人之代理人、代表人、經理人或管理人為之。
依行政程序法 第71條	行政程序的代理人受送達之權限未受限制者，送達應向該代理人為之。
行政程序法 第73條	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

資料整理：洪正吉



遺贈財富傳承新聞

Wealth inheritance news





資料來源 財政部及各區國稅局、經濟日報等各大媒體新聞

01. 被繼承人遺有汽車、機車，遺產稅怎麼報？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被繼承人遺有汽車、機車等日常生活必需之器具及用品，其總價值在新臺幣(下同)89萬元以下部分，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6條第6款規定，不計入遺產總額；如其總價值超過89萬元，應以超過部分列入遺產總額。

該局舉例說明，被繼承人甲君112年死亡時所遺之財產中有汽車及機車各1台，倘汽、機車殘餘價值在89萬元以下，則該2台車不計入遺產總額；假設汽、機車殘餘價值合計為150萬，因價值合計已超過89萬元，則以超過部分61萬元(150萬元 - 89萬元)列入遺產總額。

該局提醒，納稅義務人申報遺產稅時，如被繼承人日常生活必需之器具及用品總價值超過免稅限額，應依相關規定併入遺產申報，以免遭補稅處罰。民眾如仍有疑義，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洽詢，或至該局網站(<https://www.ntbk.gov.tw>)利用國稅智慧客服「國稅小幫手」線上查詢。

提供單位：綜合行政組

聯絡人：李嬪婷 股長；聯絡電話：(07)7256600 分機 7770



02. 捐贈財產予「非」財團法人組織不符合免徵贈與稅規定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個人如捐贈財產予「非」財團法人組織，不符合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3 款不計入贈與總額之規定，應依法課徵贈與稅。

該局說明，個人捐贈財產予依法登記財團法人組織，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其必須先符合行政院訂定發布「捐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宗教團體祭祀公業財團法人財產不計入遺產總額或贈與總額適用標準」，始得不計入贈與總額，免課徵贈與稅，而「非」財團法人組織則無此項規定之適用，仍應依規定報繳贈與稅。

該局舉例，贈與人甲君 110 年贈與現金 1,000 萬元予某社團協會，因受贈對象為「非」財團法人，無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3 款不計入贈與總額之適用，甲君未於贈與行為發生後 30 天內依同法第 24 條規定辦理贈與稅申報，經主管稽徵機關查獲，補徵贈與稅 78 萬元【（贈與價額 10,000,000 元 - 贈與當年度免稅額 2,200,000 元）* 稅率 10%】並處以罰鍰。

該局呼籲，贈與人如贈與財產予「非」財團法人組織未依法辦理贈與稅申報，請儘速向國稅局分局、稽徵所、服務處辦理補報，以免經稽徵機關查獲短漏報而遭受補稅處罰，以維護自身權益。

聯絡人：綜所遺贈稅組 陳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630



金融法遵及新創新聞

Financial Compliance and Startup News



資料來源 財政部及國稅局、經濟日報等各大媒體新聞

01. 住宿型長照 適用租稅優惠

經濟日報記者 / 翁至威 台北報導

長照機構是重點推動的公共建設，財政部日前預告促參重大公共建設範圍，新增住宿型長照機構適用標準，符合四大條件將可適用促參法租稅優惠，預計今年 8 月發布。

四大條件包含投資額達 3.5 億元、設床位 100 人以上、樓地板達 2,700 平方公尺、三成床位保留弱勢，即可適用促參法租稅優惠，可望吸引業者投入長照促參案。

促參法提供租稅優惠，符合重大公共建設範圍的促參案，可享有最長五年免納營所稅、股東投資抵減營所稅、進口機具設備關稅優惠及投資支出抵減營所稅等租稅優惠。

財政部統計，目前長照促參案約 19 件，其中四件完成簽約，包含新北市、台中市、台南市、屏東縣各一案，民間投資金額共約 170 億元，其他案件也陸續規劃辦理中，未來可望適用促參重大範圍租稅優惠。

財政部表示，未來上路後，將有助提高民間投資長照公共建設興辦誘因，達成健全長照服務體系，落實社會照顧制度。



02. 在陸台商要小心假發票

經濟日報記者 / 翁至威 台北報導

隨著中國大陸景氣復甦，大陸各地假發票案件明顯增加，勤業眾信稅務部資深執行副總陳文孝昨（16）日表示，台商應謹慎面對發票管理，近日有一台商在不知情下取得不實發票作為費用抵扣憑證，最重恐面臨刑事責任。

陳文孝指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發票管理辦法》規定，任何企業及個人不得虛開發票，開立發票必須交易雙方有經營業務事實，且發票內容須與交易性質一致。

在大陸，虛開發票若被認定為偷稅行為，將依大陸《稅收徵收管理法》規定，面臨五倍以下罰款，若構成犯罪還會有刑事責任。

陳文孝表示，若買方主張該交易為善意不知情下取得虛開發票，另請求稅務機關認定非屬虛開發票行為，則可避免構成偷稅。

實務上大陸稅務機關對這類案件，通常會整合進銷雙方實質關係，並了解是否造成國家稅款損失等多項因素綜合判定，由於個案情況均不同，判定標準較高，稽徵機關都是個案處理，並無通例釋函。



03. 平穩雙機制及調降貨物稅 汽、柴油各吸收 3.2 元及 3.9 元 21 日起國內汽、柴油各調漲 0.1 元

台灣中油公司自明 (21) 日凌晨零時起汽、柴油各調漲 0.1 元，參考零售價格分別為 92 無鉛汽油每公升 31.2 元、95 無鉛汽油每公升 32.7 元、98 無鉛汽油每公升 34.7 元、超級柴油每公升 28.8 元。本週因雙重平穩機制啟動，汽、柴油各吸收 1.0 元及 2.3 元。

台灣中油表示，本週國際油價下跌。浮動油價調整原則之調價指標 7D3B 週均價下跌 1.58 美元，新臺幣兌美元匯率貶值 0.176 元，國內油價依公式計算跌幅為 1.00%。按浮動油價機制調整原則，汽、柴油應調價格與本週參考零售價格相比，汽、柴油應各調漲 1.1 元及 2.4 元，惟換算亞洲鄰近國家 (日、韓、港、星) 汽、柴油稅前最低價較前週高，為維持價格低於前述國家，柴油吸收 1.3 元，吸收後 95 無鉛汽油超出 30 元，進一步啟動油價平穩措施，第一階段吸收 25% 調幅及第二階段吸收 50% 調幅合計後四捨五入，汽、柴油每公升各再吸收 1.0 元。雙重平穩機制啟動，汽、柴油共各吸收 1.0 元及 2.3 元，國內汽、柴油實際每公升各調漲 0.1 元。

本週依油價公式及政府調降貨物稅 (汽、柴油每公升各共 2 元及 1.5 元) 調整國內油價，並持續以亞洲國家最低價



及平穩措施運作，協助穩定國內油價，汽、柴油各需調整之 1.0 元及 2.3 元均由台灣中油吸收，累計 112 年至 7 月底止，台灣中油共吸收約 47.80 億元。調價後各式油品參考零售價格調幅及調整金額如附表，實際零售價格以各營業點公告為準。(台灣中油與亞鄰各國油價比較表，請參考全球資訊網 <https://www.cpc.com.tw> 之產品與服務 -- 亞鄰各國比較表)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發言人：張瑞宗發言人

04. 財部：藥用酒精原料進口關稅 27 日恢復為 20% 稅率

中央社記者 / 張璦 台北

COVID-19 (2019 冠狀病毒疾病) 疫情期間，進口藥用酒精原料貨品關稅稅率，從法定的 20% 降為 10%；隨疫情降級，財政部今天宣布，這一降稅措施 8 月 26 日屆滿後，將不再繼續實施。

根據財政部關務署統計，機動調降藥用酒精原料關稅，自 2020 年 2 月 27 日起實施，截至今年 7 月 31 日止，進口數量為 5096 萬公升，減稅利益為新台幣 1.34 億元。

隨國內 COVID-19 疫情趨緩，防疫物資需求減少，關務署今天表示，機動調降藥用酒精原料關稅稅率實施期間



至今年 8 月 26 日，屆滿後，不再繼續施行機動降稅措施，並自期滿的隔天、即 8 月 27 日起，恢復法定稅率 20%。

關務署說明，經徵詢相關主管機關意見，考量今年 5 月起 COVID-19 調整為第 4 類法定傳染病，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解編；同時，截至 6 月止，藥用酒精原料進口數量及藥用酒精產品生產銷售數量，均降至疫情前供需數量，因此機動降稅措施期滿後，將不再繼續實施。

關務署進一步提醒，藥用酒精原料關稅稅率自今年 8 月 27 日起，恢復法定稅率，有關個案稅率的認定，依關稅法施行細則規定，進口貨物以其運輸工具進口日為準。

所謂運輸工具進口日，關務署指出，海運貨物是以船舶抵達台灣港口、向海關遞送進口艙單之日；空運貨物以飛機抵達台灣機場、向海關遞送進口艙單之日，為適用準據。

05. 為強化個人資料保護，籲請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沙鹿稽徵所表示，為落實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對個資檔案之安全維護與管理，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財政部於 111 年 1 月 20 日已訂定「記帳士與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辦法」。



該所進一步說明，鑑於近期國內個人資料外洩事件頻傳，為提升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對於個人資料之保護意識，建立其對個人資料之管理、稽核、保存及改善機制，該所將持續加強對轄區內業者辦理個人資料保護座談會及相關法規宣導，並指定專人擔任諮詢窗口，即時解決業者法規疑義及提供協助。

該所特別提醒，依今年 5 月 31 日修正公布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個資法）第 48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若未採行適當安全措施，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或未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或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者，將依規定處以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將按次加重處罰，請相關業者注意遵守個資法及安維辦法規定，以免受罰。

另為利業者瞭解相關規範並協助自我檢查，可至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專區（路徑：首頁 / 主題專區 / 行政專區 / 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專區 / 個資安全維護專區），查詢運用相關法規及表單。

如有任何相關問題，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沙鹿稽徵所 營所遺贈稅股 林桂慧
聯絡電話：04-26651351 轉 103

國稅稅務行事曆

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定期性工作項目

2023年 **08** 月份 稅務行事曆

申報期限		辦理事項	稅目
08月01日	08月10日	小規模營業人繳納第二季(4—6月)營業稅。	營業稅

2023年 **09** 月份 稅務行事曆

申報期限		辦理事項	稅目
09月01日	09月30日	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	營業稅

國稅稅務行事曆

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定期性工作項目

作業日期		工作提要
起	迄	
11月1日	11月10日	小規模營業人繳納第三季(7—9月)營業稅。
每月1日	每月15日	貨物稅產製廠商繳納申報上月份出廠貨物之應納稅款。
每月1日	每月15日	菸酒稅產製廠商繳納申報上月份出廠菸酒之應納稅款。
每月1日	每月15日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特種貨物之應納稅款。
每月1日	每月15日	營業人申報繳納上月份銷售特種勞務之應納稅款。
每月5日內		證券商及期貨商應申報上月份每日成交資料。
每月1日	每月15日	核准每月為一期之自動報繳營業人，申報上期營業稅之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稅額。
每月1日	每月15日	自動報繳營業人，申報上期營業稅之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稅額。
會計年度開始3個月前		非公司組織營利事業變更會計基礎申請。
會計年度開始之第6個月內		營利事業使用藍色申報書之申請(新設立之營利事業除外)。
會計年度終了前1個月內		新設立營利事業使用藍色申報書之申請。
申請預先訂價協議之交易總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或年度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二億元以上之交易所涵蓋之第一個會計年度終了前。		營利事業預先訂價協議之申請。
辦理該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前。		營利事業依據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22條第2項規定，申請確認免適用同條文第1項備妥文據之規定。

地方稅稅務工作行事曆

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申報期限		辦理事項	稅目
05月01日	05月10日	1. 自動報繳娛樂稅代徵人申報繳納上月娛樂稅 2. 查定課徵者繳納上月娛樂稅	娛樂稅
05月01日	05月15日	核准彙總繳納印花稅之申報與繳納	娛樂稅
05月01日	05月31日	房屋稅開徵繳納	房屋稅
06月01日	06月10日	1. 自動報繳娛樂稅代徵人申報繳納上月娛樂稅 2. 查定課徵者繳納上月娛樂稅	娛樂稅
07月01日	07月10日	1. 自動報繳娛樂稅代徵人申報繳納上月娛樂稅 2. 查定課徵者繳納上月娛樂稅	娛樂稅
07月01日	07月15日	核准彙總繳納印花稅之申報與繳納	印花稅
08月01日	08月10日	1. 自動報繳娛樂稅代徵人申報繳納上月娛樂稅 2. 查定課徵者繳納上月娛樂稅	娛樂稅
09月01日	09月10日	1. 自動報繳娛樂稅代徵人申報繳納上月娛樂稅 2. 查定課徵者繳納上月娛樂稅	娛樂稅
09月01日	09月15日	核准彙總繳納印花稅之申報與繳納	印花稅
09月22日止		地價稅減免、自用住宅用地優惠稅率申請截止日	地價稅
10月01日	10月31日	營業用下期汽車使用牌照稅開徵繳納	牌照稅
11月01日	11月30日	地價稅開徵繳納	地價稅
11月01日	11月10日	1. 自動報繳娛樂稅代徵人申報繳納上月娛樂稅 2. 查定課徵者繳納上月娛樂稅	娛樂稅
11月01日	11月15日	核准彙總繳納印花稅之申報與繳納	印花稅
12月01日	12月10日	1. 自動報繳娛樂稅代徵人申報繳納上月娛樂稅 2. 查定課徵者繳納上月娛樂稅	娛樂稅

國稅稅務行事曆

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非定期性工作項目

稅目	項目	辦理事項	辦理時間
所得稅	1	適用所得稅法第 102 條之 1 規定之營利事業者，如有解散或合併時，應隨時就已分配之股利或盈餘填具股利憑單，並於 10 日內向該管稽徵機關辦理申報。	應於發生時隨時辦理，自 111 年 1 月起適用網路申報範圍之清算所得，得於清算完結之次日起 10 日內向該管稽徵機關或以網路方式辦理申報。
	2	適用所得稅法第 102 條之 2 規定之營利事業，遇有解散或合併者，應就截至解散日或合併日止尚未加徵 5% 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未分配盈餘，計算應加徵之稅額，於申報前自行向公庫繳納。	應於解散或合併日起 45 日內，填具申報書，向該管稽徵機關申報。
	3	依所得稅法第 88 條規定扣繳之各類所得扣繳稅款之繳納。	應於每月 10 日前將上一月內所扣稅款向國庫繳清。(所得稅法第 92 條第 1 項)
	4	非我國境內居住者，有所得稅法第 88 條規定各類所得時，應由扣繳義務人扣繳稅款及申報。	扣繳義務人應於代扣稅款之日起 10 日內逕向國庫繳清，並開具扣繳憑單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可利用網路申報非居住者各類所得扣繳憑單。
	5	年度中死亡人之課稅所得，除依法免辦結算申報者外，應由遺囑執行人、繼承人或遺產管理人辦理申報。	應於死亡人死亡之日起 3 個月內向主管稽徵機關辦理申報。(所得稅法第 71 條之 1 第 1 項)
	6	年度中離境者應申報課稅所得。	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於年度中廢止境內之住所或居所離境者，應於離境前就該年度之所得辦理結算申報納稅。(所得稅法第 71 條之 1 第 2 項)
	7	商品盤損。	應於事實發生後 30 日內檢具清單報請主管稽徵機關調查，或經會計師盤點並提出簽證報告，由稽徵機關查明認定。(查核準則第 101 條)

國稅稅務行事曆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非定期性工作項目

稅目	項目	辦理事項	辦理時間
所得稅	8	營利事業有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或機關團體裁撤、變更時，應就已扣繳之各類所得稅款填發扣繳憑單並向主管稽徵機關辦理申報。	營利事業有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或機關、團體有裁撤、變更時，扣繳義務人應隨時就已扣繳稅款數額，填發扣繳憑單，自 111 年 1 月起適用網路申報範圍之決算所得，得於申報期限內，於主管機關核准文書發文日之次日起算 10 日內向該管稽徵機關或以網路方式辦理申報或更正。(所得稅法第 92 條第 1 項但書)
	9	納稅義務人遇有不可抗力之災害(地震、風災、水災、旱災、蟲災、火災及戰禍等)損失。	營利事業：應於災害發生後次日起 30 日內檢具損失清單及證明文件，報請該管稽徵機關派員勘查(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之 1；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102 條第 1、2 款)。 自然人：應於災害發生後 30 日內檢具損失清單及證明文件，報請該管稽徵機關派員勘查。未依規定報經該管稽徵機關派員勘查，但能提出確實證據證明其損失屬實者，仍應核實認定。(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之 1)
	10	營利事業遇有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之情事，應辦理當期之所得稅決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應於截至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之日次日起，45 日內辦理當期決算申報。2. 營利事業清算期間之清算所得，應於清算完結之日起 30 日內辦理清算申報。3. 公司組織之清算期間，依公司法規定之期限。4. 非公司組織之清算期間為自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之日起 3 個月。5. 營利事業宣告破產，應於法院公告債權申報期間截止 10 日前，提出當期決算申報。(所得稅法第 75 條)

國稅稅務行事曆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非定期性工作項目

稅目	項目	辦理事項	辦理時間
所得稅	11	個人交易符合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4 規定之房屋、土地、房屋使用權、預售屋及符合一定條件股份或出資額，其交易所得或損失，應向該管稽徵機關辦理申報。	應於房屋、土地、房屋使用權、預售屋及符合一定條件股份或出資額交易日之次日起算 30 日內自行向國稅局辦理。其交易日如下： (一) 房屋、土地：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日期。但下列情形的「交易(登記)日期」如下： 1. 因強制執行於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前已取得法院之權利移轉證書，為拍定人領得權利移轉證書日期。 2. 交易無法辦理建物所有權登記(建物總登記)的房屋(如違章建築)，為訂定買賣契約日期。 (二) 房屋使用權：權利移轉日期。 (三) 預售屋：交易預售屋及其坐落基地的日期。 (四) 符合一定條件股份或出資額：交易股份或出資額的日期。
		遺產稅申報。	贈與稅申報。
遺產及贈與稅	1	遺產稅申報。	贈與繼承人死亡遺有財產者，納稅義務人應於被繼承人死亡之次日起 6 個月內，向主管稽徵機關辦理。
	2	贈與稅申報。	贈與人在同 1 年內贈與他人之財產總值超過贈與稅免稅額時，應於超過免稅額之贈與行為發生後 30 日內，向主管稽徵機關辦理。

國稅稅務行事曆

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非定期性工作項目

稅目	項目	辦理事項	辦理時間
貨物稅	1	產製應課徵貨物稅產品之廠商，應向工廠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申辦貨物稅廠商登記及產品登記。申請登記事項有變更，或產製廠商有合併、轉讓、解散或廢止者亦應申報辦理。	應於開始產製應課徵貨物稅貨物前辦理；有合併、轉讓、解散或廢止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15日內辦理變更或註銷登記。
	2	產製廠商需將未稅貨物移存廠外專用倉庫者或所設立之包裝部門與生產部門不在同一處所者，應辦理登記。其每月未稅貨物移運情形，應列表向未稅倉庫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申報。	應先向倉庫、包裝部門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申請核准。當月份報表應於次月15日前辦理申報。
	3	產製廠商應向主管稽徵機關洽編產品編號，並填具產品登記申請表，檢同樣品四吋照片，及使用圖樣或包裝用紙，申報主管稽徵機關審查登記。受託代製應稅貨物，應將委託代製合約書一併送主管稽徵機關審查。	於開始產製前申辦，但樣品照片無法於產製前檢送者，得於首次產製完成2天內檢送。
	4	外銷免稅貨物，應檢附免稅照及出口報單副本，向產製廠商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申請銷案。	應於貨物出廠之次日起3個月內辦理。
	5	應稅貨物遇火焚毀、落水沉沒或其他人力不可抵抗之災害，致物體消滅，得檢具有關事證，連同原完稅照、免稅照或臨時運單，向主管稽徵機關或海關申請退稅或銷案。	應於災害發生後30日內辦理。
證券交易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證券交易稅向出賣有價證券人課徵，由代徵人於每次買賣交割之當日，依規定稅率代徵稅款。證券自營商自行出賣其所持有之有價證券，其證券交易稅由該證券自營商於每次買賣交割之次日，填具繳款書向國庫繳納之。	代徵人及證券自營商應將每日成交證券之出賣人姓名、地址、有價證券名稱、數量、單價、總價及稅額等列具清單，於次月5日前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

國稅稅務行事曆

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非定期性工作項目

稅目	項目	辦理事項	辦理時間
期貨交易稅		期貨交易稅由期貨商於交易當日，依規定稅率代徵稅款。	期貨交易稅期貨商於代徵之次日，填具繳款書向國庫繳納。代徵人應將當月份之期貨交易資料，於次月5日前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
菸酒稅	1	菸酒產製廠商除應依菸酒管理法有關規定取得許可執照外，並應向工廠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辦理菸酒稅廠商登記及產品登記。申請登記之事項有變更，或產製廠商解散或結束菸酒業務時，應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變更或註銷登記。	應於許可執照取得後產品開始產製前辦理；有變更或產製廠商解散或結束菸酒業務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15日內辦理。
	2	產製廠商需將其所產製未稅菸酒移存廠外專用倉庫、或所設立之包裝部門與生產部門不在同一處所者，應辦理登記。其每月未稅菸酒進出倉庫情形，應列表向未稅倉庫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申報。	應先向倉庫、包裝部門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申請核准。當月份報表應於次月15日前辦理申報。
	3	菸酒廠商應向主管稽徵機關洽編產品統一編號，並填具產品登記申請表，連同樣品四吋之照片辦理登記。受託代製菸酒，應將委託代製合約書送主管稽徵機關審查。	於開始產製前申辦。但樣品照片無法於產製前檢送時，得於首次產製完成2日內檢送。
	4	外銷免稅菸酒，產製廠商應檢同經海關簽發之出口報單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銷案。	應於菸酒出廠之次日起3個月內辦理。
	5	菸酒產製廠商或進口廠商，於菸酒出廠或進口放行後，在運送或存儲過程中，遇火焚毀或落水沉沒及其他人力不可抵抗之災害，以致物體消滅者，得檢具損失清單及相關證明文件，向主管稽徵機關報備，俾據以向主管稽徵機關或海關辦理退還菸酒稅及菸品健康福利捐或銷案。	應於災害發生後30日內辦理。

國稅稅務行事曆

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非定期性工作項目

稅目	項目	辦理事項	辦理時間
特種貨物或勞務稅		產製應課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產品之廠商，應向工廠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申辦特種貨物及勞務稅廠商登記。申請登記事項有變更，或產製廠商解散或結束營業時，應申請變更或註銷登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應於開始產製應課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之特種貨物前辦理特種貨物及勞務稅廠商登記。2. 產製廠商解散或結束營業時，應於事實發生之次日起15日內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變更或註銷登記。
營業稅	1	營業人之總機構及其他固定營業場所應分別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稅籍登記。	應於開始營業前辦理。
	2	營業人申請稅籍登記之事項有變更，或營業人合併、轉讓、解散或廢止時，應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變更或註銷稅籍登記。	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15日內辦理。
	3	營業人暫停營業或復業應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核備。	應於停業或復業前辦理。
	4	外國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而有銷售勞務者，勞務買受人就給付額依規定稅率計算營業稅額繳納之。	應於給付報酬之次期開始15日內繳納。
	5	外國國際運輸事業，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而有代理人在中華民國境內銷售勞務，代理人應就銷售額依規定稅率計算營業稅額申報繳納。	應於載運客、貨出境之次期開始15日內申報繳納。

國稅稅務行事曆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非定期性工作項目

稅目	項目	辦理事項	辦理時間
營業稅	6	銷售免稅貨物或勞務之營業人放棄適用免稅、恢復免稅規定。	財政部授權之主管稽徵機關核准後，始能適用。
	7	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營業稅法）第四章第一節計算稅額之營業人，由總機構合併總繳、撤銷合併總繳。	財政部授權之主管稽徵機關核准後，始能適用。
	8	銀行業、保險業、信託投資業，經營「營業人開立銷售憑證時限表」特別規定欄所列非專屬本業之銷售額部分，申請依照營業稅法第四章第一節規定計算營業稅額、恢復依照營業稅法第四章第二節規定計算稅額。	主管稽徵機關核准後，始能適用。
	9	營業人銷售營業稅法第 7 條規定之貨物或勞務，依同法第 35 條第 2 項規定申請變更以每月為一期申報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營業稅額、恢復以每二月為一期申報。	主管稽徵機關核准後，始能適用。
	10	外國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自初次入境日起算 1 年，或 1 年期間屆滿，自屆滿之翌日或再次入境日重新起算 1 年，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參加展覽或臨時商務活動而購買貨物或勞務支付加值型營業稅總計金額達新臺幣 5,000 元以上者，得申請退稅。	應自行或委託代理人於初次入境日或一年期間屆滿後之重新起算日起十八個月內，依營業稅法第七條之一規定向主管稅捐稽徵機關申請退還營業稅。

112年度全國統一發票發售日曆表

<p>1</p> <p>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p> <p>1 2 3 4 5 6 7 初十/元旦 十一 十二 十三 小寒 十五 十六</p> <p>8 9 10 11 12 13 14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廿一 廿二 廿三</p> <p>15 16 17 18 19 20 21 廿四 廿五 廿六 廿七 廿八 大寒 三十/除夕</p> <p>22 23 24 25 26 27 28 正月小/春節 初二 初三 初四 初五 初六 初七</p> <p>29 30 31 初八 初九 初十</p>	<p>2</p> <p>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p> <p>1 2 3 4 十一 十二 十三 立春</p> <p>5 6 7 8 9 10 11 十五/元宵節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廿一</p> <p>12 13 14 15 16 17 18 廿二 廿三 廿四 廿五 廿六 廿七 廿八</p> <p>19 20 21 22 23 24 25 雨水 二月大 初二 初三 初四 初五 初六</p> <p>26 27 28 初七 初八 初九/和平紀念日</p>	<p>3</p> <p>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p> <p>1 2 3 4 初十 十一 十二 十三</p> <p>5 6 7 8 9 10 11 十四 驚蟄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p> <p>12 13 14 15 16 17 18 廿一 廿二 廿三 廿四 廿五 廿六 廿七</p> <p>19 20 21 22 23 24 25 廿八 廿九 春分 閏二月 初二 初三 初四</p> <p>26 27 28 29 30 31 初五 初六 初七 初八 初九 初十</p>
<p>4</p> <p>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p> <p>1 2 3 4 5 6 7 8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兒童節 清明節 十六 十七 十八</p> <p>9 10 11 12 13 14 15 十九 二十 廿一 廿二 廿三 廿四 廿五</p> <p>16 17 18 19 20 21 22 廿六 廿七 廿八 廿九 穀雨 初二 初三</p> <p>23/30 24 25 26 27 28 29 初四/十一 初五 初六 初七 初八 初九 初十</p>	<p>5</p> <p>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p> <p>1 2 3 4 5 6 十二/勞動節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立夏</p> <p>7 8 9 10 11 12 13 十八 十九 二十 廿一 廿二 廿三 廿四</p> <p>14 15 16 17 18 19 20 廿五/母親節 廿六 廿七 廿八 廿九 四月大 初二</p> <p>21 22 23 24 25 26 27 小滿 初四 初五 初六 初七 初八 初九</p> <p>28 29 30 31 初十 十一 十二 十三</p>	<p>6</p> <p>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p> <p>1 2 3 十四 十五 十六</p> <p>4 5 6 7 8 9 10 十七 十八 芒種 二十 廿一 廿二 廿三</p> <p>11 12 13 14 15 16 17 廿四 廿五 廿六 廿七 廿八 廿九 三十</p> <p>18 19 20 21 22 23 24 五月大 初二 初三 夏至 初五/端午節 初六 初七</p> <p>25 26 27 28 29 30 初八 初九 初十 十一 十二 十三</p>
<p>7</p> <p>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p> <p>1 2 3 4 5 6 7 8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小暑 廿一</p> <p>9 10 11 12 13 14 15 廿二 廿三 廿四 廿五 廿六 廿七 廿八</p> <p>16 17 18 19 20 21 22 廿九 三十 六月小 初二 初三 初四 初五</p> <p>23/30 24/31 25 26 27 28 29 大暑/十三 初七/十四 初八 初九 初十 十一 十二</p>	<p>8</p> <p>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p> <p>1 2 3 4 5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p> <p>6 7 8 9 10 11 12 二十 廿一 立秋/父親節 廿三 廿四 廿五 廿六</p> <p>13 14 15 16 17 18 19 廿七 廿八 廿九 七月大 初二 初三 初四</p> <p>20 21 22 23 24 25 26 初五 初六 初七 處暑 初九 初十 十一</p> <p>27 28 29 30 31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中元節 十六</p>	<p>9</p> <p>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p> <p>1 2 十七 十八</p> <p>3 4 5 6 7 8 9 十九 二十 廿一 廿二 廿三 白露 廿五</p> <p>10 11 12 13 14 15 16 廿六 廿七 廿八 廿九 三十 八月大 初二</p> <p>17 18 19 20 21 22 23 初三 初四 初五 初六 初七 初八 秋分</p> <p>24 25 26 27 28 29 30 初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教師節 十五/中秋節 十六</p>
<p>10</p> <p>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p> <p>1 2 3 4 5 6 7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廿一 廿二 廿三</p> <p>8 9 10 11 12 13 14 寒露 廿五 廿六/國慶日 廿七 廿八 廿九 三十</p> <p>15 16 17 18 19 20 21 九月小 初二 初三 初四 初五 初六 初七</p> <p>22 23 24 25 26 27 28 初八 初九/重陽節 霜降 十一/臺灣光復節 十二 十三 十四</p> <p>29 30 31 十五 十六 十七</p>	<p>11</p> <p>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p> <p>1 2 3 4 十八 十九 二十 廿一</p> <p>5 6 7 8 9 10 11 廿二 廿三 廿四 立冬 廿六 廿七 廿八</p> <p>12 13 14 15 16 17 18 廿九/國父誕辰 十月大 初二 初三 初四 初五 初六</p> <p>19 20 21 22 23 24 25 初七 初八 初九 小雪 十一 十二 十三</p> <p>26 27 28 29 30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p>	<p>12</p> <p>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p> <p>1 2 十九 二十</p> <p>3 4 5 6 7 8 9 廿一 廿二 廿三 廿四 大雪 廿六 廿七</p> <p>10 11 12 13 14 15 16 廿八 廿九 三十 十一月小 初二 初三 初四</p> <p>17 18 19 20 21 22 23 初五 初六 初七 初八 初九 冬至 十一</p> <p>24/31 25 26 27 28 29 30 十二/十九 十三/行憲紀念日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p>

註：1. 112年5月1日勞動節放假1日。

- 因應COVID-19疫情調整開放統一發票跨區網購、跨局零售、臨櫃申購次期統一發票時間，請以本廠公文及官網 (<https://www.ppmof.gov.tw>) 最新消息公告為主。
- 「家樂福大直店」自111年12月5日起停售統一發票。
- 「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提供「足量發票代售點查詢」、「當期申購資料查詢」等功能查詢營業人各種統一發票已申購本數及剩餘可購本數，歡迎多加利用。
- 跨局零售作業於全國6縣市設有計9個自取點，可於「本廠官網/發票專區/申購須知/跨局零售試辦」網站查詢或「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發票申購/選擇期別/跨局零售申購/流程說明文件下載」查詢，歡迎多加利用。
- 各期發票零售截止日為當期雙月最後上班日，逾使用期別統一發票不得發售。
- 統一發票售出經申購人當面點清期別、數量及起訖號碼無誤離櫃後，除印製錯誤或因購買發票種類錯誤(得於申購後2日內辦理更換)外，不得退還或更換。
- 購票證如有偽變造、或負責人及發票章與國稅局發行購票證印鑑不符者，銷售點不得發售，並應立即通報營業人轄屬國稅局。

■ 上班日 ■ 放假日



發票網路購買
查詢系統



申購前請利用「足量
發票代售點查詢」預
先查詢申購狀態或取
號，避免往返奔波。



如欲查詢更多統一發
票申購管道，請見財
政部印刷廠/發票專
區/申購須知。

財政部印刷廠服務專線 0800-606-066

財政部印刷廠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

<https://invoice.ppmof.gov.tw>

財政部印刷廠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更新日 2022 / 11 / 29】

- 「統購(預購)臨櫃自取網路送件」服務模式，自 111 年 12 月 1 日起開放代理人申購北區國稅局營業人統一發票，並選擇轄區內「新北市」任 1 代售點為自取點，詳請參閱本廠官網 (<https://www.ppmof.gov.tw>)/ 發票專區 / 申購須知 / 統購(預購)臨櫃自取申購流程說明。
 - (一)、申購路徑：本廠「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https://invoice.ppmof.gov.tw>) / 發票申購。
 - (二)、首次使用應申請帳號，已具有「跨區網購」、「跨局零售」、「線上預購」代理人帳號者可直接登入使用。
 - (三)、開放網路送件時間：上期雙月 1 日起至 14 日止。(四) 訂購當日午夜 12 點前可修改訂單，逾時無法修改，並於次 1 工作日傳檔予代售點進行後續作業。(五) 代售點依「統購臨櫃自取網路送件統一發票購買數量清單」進行配號時，再次檢核營業人管制檔，倘遇停、限購管制，將列入異常清單。
- 本廠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已於 111 年 4 月 7 日整合單一帳號入口網站，請使用「跨區網購」、「跨局零售」、「統購臨櫃自取網路送件」、「線上預購」之申購人採用原帳號、密碼即可進入該網站，並請大家使用 Google Chrome 網頁進入申購或查詢。
- 申購人可至本廠網站：<http://invoice.ppmof.gov.tw> 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當期或歷史申購資料查詢。
 - 【當期】單月 01 日至單月 15 日：查詢前期與當期資料。單月 16 日至月月底：查詢期資料。
 - 【歷史】單月 1 日至雙月月底：查詢前期往前兩年資料(不含當期)。
- 106 年度起台北市營業人全面換新購票證，代售點不再提供存式購票證交易明細補登服務。

- 臺北市發票代售點「家樂福大直店」，自 111 年 12 月 5 日起停止代售統一發票服務請申購人轉往下列鄰近代售點購買，造成不便，敬請見諒。
 - 一、鄰近代售點：
 - 1、內湖區農會：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二段 334 號(捷運內湖站 1 號出口步行約 6 分鐘)，營業時間：8:30~15:30。
 - 2、家樂福三民店：臺北市松山區三民路 160 號 B1(公車三民國小站步行約 5 分鐘、廣合新村站步行約 2 分鐘) 營業時間：9:00~16:00。
 - 3、家樂福重慶店：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 2 段 171 號 B1(捷運大橋頭站 2 號出口步行約 6 分鐘)，營業時間：9:00~16:00。
 - 4、臺灣銀行松江分行：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115 號 2 樓(捷運松江南京站 4 號出口步行約 1 分鐘)，營業時間：9:00~15:30。
 - 二、或至下列「全國代售點資料查詢」網頁，查詢其他 12 個代售點。
網址：<https://invoice.ppmof.gov.tw/PSCWeb/querySaleUnitInfo.jsp>
 - 三、為避免久候，請申購人至「臺北市購買發票現場叫號及等候人數查詢」網站查詢代售點現場等待人數並提供線上取號服務，網址如下：
https://invoice.ppmof.gov.tw/pos_loc/dashboard.jsp

臺北國稅局 臺北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臺北市 南港區農會	臺北市南港區南港路 1 段 173 號 2 樓 (捷運南港展覽館站 5 號出口步行約 7 分鐘)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請預先於跨局零售 (試辦) 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2) 2783 - 6121 #15 營業時間：08：30 ~ 17：00	代售感熱紙
02	縣市：臺北市 內湖區農會	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二段 334 號 (捷運內湖站 1 號出口步行約 12 分鐘)	(02) 2790 - 0138 #222 營業時間：08：30 - 15：30	
03	縣市：臺北市 家樂福天母店	臺北市士林區德行西路 47 號 1 樓 (捷運芝山站 2 號出口步行約 2 分鐘)	(02) 2833 - 8042 #739 營業時間：09：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04	縣市：臺北市 家樂福三民店	臺北市松山區三民路 160 號 B1 (公車三民國小站步行約 5 分鐘、廣合新村站步行約 2 分鐘)	(02) 2767 - 0702 #739 營業時間：09：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05	縣市：臺北市 家樂福重慶店	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 2 段 171 號 B1 (捷運大橋頭站 2 號出口步行約 6 分鐘) 受理臺北市宅配統購：僅限家樂福重慶店受理申購	(02) 2553 - 7389 #739 營業時間：09：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06	縣市：臺北市 家樂福桂林店	臺北市萬華區桂林路 1 號 6 樓 (捷運西門站 1 號出口步行約 5 - 7 分鐘)	(02) 2388 - 9887 #739 營業時間：09：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07	縣市：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 營業部	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 46 號 (捷運台大醫院站 4 號出口步行約 4 分鐘)	(02) 2348 - 3456 #3624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08	縣市：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 文山分行	臺北市文山區景興路 206 號 (捷運景美站 2 號出口步行約 5 分鐘)	(02) 2933 - 6222 #204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09	縣市：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 和平分行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 15 號 (科技大樓站步行約 6 分鐘)	(02) 2705 - 7505 #112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0	縣市：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 東臺北分行	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107 號 (捷運永春站 4 號出口步行約 6 分鐘)	(02) 2727 - 2588 #106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1	縣市：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 古亭分行	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三段 125 號 (捷運台電大樓站 3 號出口步行約 2 分鐘)	(02) 2363 - 4747 #135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2	縣市：臺北市 臺灣銀行 北投分行	臺北市北投區中央南路一段 152 號 (捷運北投站 2 號出口步行約 7 分鐘)	(02) 2895 - 1200 #129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3	縣市：臺北市 臺灣銀行 松江分行	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115 號 2 樓 (捷運松江南京站 4 號出口步行約 2 分鐘)	(02) 2506 - 9421 #202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4	縣市：臺北市 臺灣銀行城 中分行	臺北市中正區青島東路 47 號 (捷運善導寺站 4 號出口步行約 3 分鐘)	(02) 2321 - 8934 #121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5	縣市：臺北市 財政部印刷廠 統一發票臺北 銷售處	臺北市萬華區中華路一段 198 號 (捷運西門站 1 號出口步行約 5 分鐘)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請預先於跨局零售 (試辦) 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2) 2371 - 1489 營業時間：09：00 ~ 17：00	代售感熱紙
16	縣市：臺北市 臺灣銀行 民權分行	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二段 239 號 (捷運民權西路站 6 號出口步行約 1 分鐘)	(02) 2553 - 0121 #243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7				

北區國稅局 基隆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總社	中正區義一路七六號	(02) 2426 - 2301 #115 營業時間：08：50 - 15：30	
02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愛三路分社	仁愛區愛三路七號	(02) 2426 - 2331 #17 營業時間：08：50 - 15：30	
03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信二路分社	信義區信二路一六一號	(02) 2424 - 7206 #15 營業時間：08：50 - 15：30	
04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安一路分社	中山區安一路六一號	(02) 2426 - 2311 #21 營業時間：08：50 - 15：30	
05	縣市：基隆市 基隆市農會信用部	七堵區明德一路一四九號	(02) 2456 - 7156 #110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6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仁二路分社	仁愛區仁二路一九二號	(02) 2425 - 5577 #15 營業時間：08：50 - 15：30	
07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八斗子分社	中正區北寧路二八二號	(02) 2469 - 1186 #20 營業時間：08：50 - 15：30	
08	縣市：基隆市 基隆市農會安樂分部	安樂區安樂路二段一一二號	(02) 2432 - 3943 營業時間：08：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北區國稅局 新北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01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新北市 汐止區農會 信用部	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二〇七號三樓	(02) 2641 - 6666 #262 營業時間：08：30 - 16：00	
02	縣市：新北市 板橋區農會 江翠辦事處	板橋區文化路二段三六六號	(02) 2253 - 6868 營業時間：08：30 - 16：00	
03	縣市：新北市 板橋區農會 新埔辦事處	板橋區陽明街九八號	(02) 2259 - 6868 營業時間：08：30 - 16：00	
04	縣市：新北市 板橋區農會 信用部	板橋區府中路二九號 2 樓	(02) 8965 - 6868 #1225 營業時間：08：30 - 16：00	
05	縣市：新北市 樹林區農會 東山辦事處	樹林區大安路五七三號	(02) 2687 - 7266 營業時間：08：15 - 15：30	
06	縣市：新北市 土城區農會 清水辦事處	土城區清水路一一四號	(02) 8261 - 5251 營業時間：08：30 - 15：30	
07	縣市：新北市 鶯歌區農會 信用部	鶯歌區建國路六六號	(02) 2670 - 6262 #108 營業時間：08：20 - 16：00	
08	縣市：新北市 三峽區農會 信用部	三峽區長泰街九六號	(02) 2671 - 1002 #123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9	縣市：新北市 三重區農會 信用部	三重區重新路二段一號四樓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自 110 年 4 月 9 日起受理，請預先於發票網 路購買暨查詢系統：(https://invoice.ppmof.gov.tw/) 跨局零售 (試辦) 申請帳號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2) 2982 - 3466 #602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0	縣市：新北市 蘆洲區農會 信用部	蘆洲區中山一路一二九號	(02) 8282 - 0777 #122 營業時間：08：30 - 15：30	
11	縣市：新北市 三重區農會 成功辦事處	三重區集美街一四八號	(02) 2974 - 3837 營業時間：08：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12	縣市：新北市 三重區農會 光復辦事處	三重區光復路一段一七號	(02) 2995 - 2793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3	縣市：新北市 三重區農會 溪美辦事處	三重區三重區溪尾街 12 號	(02) 2980 - 2855 營業時間：08：00 - 16：00	

北區國稅局 新北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02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14	縣市：新北市 淡水區農會 信用部	淡水區中正路四二之一號	(02) 2620 - 2290 #128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5	縣市：新北市 八里區農會 信用部	八里區中山路二段三六六號	(02) 2610 - 2996 #113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6	縣市：新北市 三芝區農會 信用部	三芝區中山路一段六號	(02) 2636 - 3111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7	縣市：新北市 石門區農會 信用部	石門區中央路二號	(02) 2638 - 1005 #201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8	縣市：新北市 金山地區農會 信用部	金山區中山路二六七號	(02) 2498 - 1100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9	縣市：新北市 金山地區農會 萬里辦事處	萬里區瑪鍊路二六號	(02) 2492 - 1115 營業時間：08：00 - 16：00	
20	縣市：新北市 新店地區農會 中正辦事處	新店區民族路一七七號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自 110 年 4 月 9 日起受理，請預先於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https://invoice.ppmof.gov.tw/) 跨局零售 (試辦) 申請帳號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2) 2912 - 6933 #18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21	縣市：新北市 深坑區農會 信用部	深坑區深坑街八號	(02) 2662 - 3226 #25 營業時間：08：00 - 16：00	
22	縣市：新北市 石碇區農會 信用部	石碇區潭邊里碇平路 1 段 136 號	(02) 2663 - 2118 營業時間：08：00 - 16：30	
23	縣市：新北市 坪林區農會 信用部	坪林區坪林村坪林街一〇三號	(02) 2665 - 722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24	縣市：新北市 瑞芳地區農會 信用部	瑞芳區逢甲路三九號	(02) 2497 - 2760 營業時間：08：00 - 15：30	
25	縣市：新北市 瑞芳地區農會 雙溪辦事處	雙溪區大同街一七號	(02) 2493 - 1020 營業時間：08：00 - 15：30	
26	縣市：新北市 瑞芳地區農會 貢寮辦事處	貢寮區長泰路 4 號	(02) 2494 - 122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北區國稅局 新北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03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27	縣市：新北市 平溪區農會 信用部	平溪區石底里公園街 22 號 2 樓	(02) 2495 - 1052 營業時間：08：30 - 16：00	
28	縣市：新北市 家樂福中和店	中和區中山路二段 295 號 B1	(02) 8245 - 5566 #739 營業時間：09：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29	縣市：新北市 土地銀行 永和分行	永和區竹林路 33 號 2 樓	(02) 8926 - 8168 #219 營業時間：09：00 - 15：30	
30	縣市：新北市 五股區農會 信用部	五股區民義路一段一三號	(02) 2291 - 4060 #3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31	縣市：新北市 泰山區農會 信用部	泰山區明志路一段二〇五號	(02) 2297 - 7299 #183 營業時間：08：00 - 15：30	
32	縣市：新北市 林口區農會 信用部	林口區林口路二九號	(02) 2601 - 1226 #122 營業時間：08：30 - 15：30	
33	縣市：新北市 新莊區農會 丹鳳分部	新莊區中正路七〇二之三號	(02) 2901 - 7877 營業時間：08：30 - 16：00	代售感熱紙

北區國稅局 宜蘭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宜蘭縣 合作金庫 宜蘭分行	宜蘭市中山路 3 段 30 號	(03) 932 - 3911 #111 營業時間：09：00 - 15：30	
02	縣市：宜蘭縣 頭城鎮農會 信用部	頭城鎮城北里西 5 巷 3 之 1 號	(03) 977 - 3100 #2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3	縣市：宜蘭縣 礁溪鄉農會 信用部	礁溪鄉中山路 1 段 175 之 1 號	(03) 988 - 2033 #118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4	縣市：宜蘭縣 羅東鎮農會 信用部	羅東鎮純精路 1 段 109 號	(03) 951 - 8667 #127 營業時間：08：15 - 15：30	代售感熱紙
05	縣市：宜蘭縣 五結鄉農會 二結分部	五結鄉五結中路 3 段 507 號	(03) 9506 - 487 #8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6	縣市：宜蘭縣 蘇澳地區農會 信用部	蘇澳鎮新城里中山路 2 段 359 號	(03) 996 - 306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7	縣市：宜蘭縣 冬山鄉農會 信用部	冬山鄉冬山路 1 段 888 號	(03) 959 - 1122 #139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8	縣市：宜蘭縣 三星地區農會 信用部	三星鄉義德村中山路二段 41 號	(03) 989 - 3170 #2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北區國稅局 桃園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01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桃園市 楊梅區農會	楊梅區大模街 9 號	(03) 478 - 6135 #224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2	縣市：桃園市 新屋區農會	新屋區新屋里中華路 242 號	(03) 477 - 2124 #320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3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桃園區新生路 165 號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北區限桃園區農會、中華民國農會中壢辦事處受理，請預先於跨局零售（試辦）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3) 336 - 4024 #230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04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大林分部	桃園區桃鶯路 165 號	(03) 363 - 750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5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會稽分部	桃園區春日路 1038 號	(03) 325 - 3230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6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中路分部	桃園區中山路 653 號	(03) 220 - 4652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7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慈文分部	桃園區中正路 606 號	(03) 339 - 1592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8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埔子分部	桃園區永安路 770 號	(03) 301 - 9332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9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龍山分部	桃園區龍壽街 81 之 6 號	(03) 3790 - 86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0	縣市：桃園市 蘆竹區農會	蘆竹區南坎路 175 巷 10 號	(03) 352 - 4166 #201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1	縣市：桃園市 大園區農會	大園區橫峰里中正東路 103 號	(03) 386 - 3177 #803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2	縣市：桃園市 龜山區農會	龜山區自強南路 65 號	(03) 329 - 1126 #11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3	縣市：桃園市 龜山區農會 龍壽分部	龜山區龍壽里萬壽路 1 段 343 號	(02) 8209 - 2428 營業時間：08：00 - 16：00	

北區國稅局 桃園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02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14	縣市：桃園市 八德區農會瑞豐辦事處	八德區大和里介壽路 2 段 931 號	(03) 3653840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5	縣市：桃園市 蘆竹區農會大竹分部	蘆竹區大竹里大新路 1 號	(03) 323 - 665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6	縣市：桃園市 蘆竹區農會新興分部	蘆竹區新興里新興街 8 號	(03) 341-2802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7	縣市：桃園市 蘆竹區農會山腳分部	蘆竹區山腳里海山路 12 號	(03) 324 - 111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8	縣市：桃園市 中華民國農會中壢辦事處	中壢區和平街 19 號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北區限桃園區農會、中華民國農會中壢辦事處受理，請預先於跨局零售(試辦)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3) 427 - 7979 #155 營業時間：08:00 - 16:00 (中午休息一小時)	代售感熱紙
19	縣市：桃園市 平鎮區農會	平鎮區南東路 2 號	(03) 439 - 5333 #128 營業時間：08:00 - 15:30	
20	縣市：桃園市 觀音區農會	觀音區中山路 2 段 833 號	(03) 498 - 1221 #202 營業時間：08:00 - 15:30	
21	縣市：桃園市 大溪區農會一心分部	大溪區中華路 343 號	(03) 387 - 9866 營業時間：08:00 - 16:00	
22	縣市：桃園市 龍潭區農會	龍潭區東龍路 100 號地下 1 樓	(03) 479 - 4137 #602 營業時間：08:00 - 16:00	

北區國稅局 新竹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新竹縣 關西鎮農會 信用部	關西鎮北斗里中興路 5 號	(03) 587 - 2621 #108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2	縣市：新竹縣 新埔鎮農會 信用部	新埔鎮中正路五八二號	(03) 588 - 2002 #114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3	縣市：新竹縣 竹北市農會 信用部	竹北市中正東路四八七號	(03) 551 - 3127 *9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04	縣市：新竹縣 湖口鄉農會 信用部	湖口鄉民族街一〇九號	(03) 599 - 6155 #37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5	縣市：新竹縣 竹東地區農會 信用部	竹東鎮東寧路三段一三〇號	(03) 596 - 3131 #136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6	縣市：新竹縣 橫山地區農會 信用部	橫山鄉新興村新興街一一九號	(03) 593 - 200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7	縣市：新竹縣 北埔鄉農會 信用部	北埔鄉北埔村北埔街九四號	(03) 580 - 220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北區國稅局 新竹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新竹市 新竹市農會	香山區中山路 598 號	(03) 5386 - 143 #562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北區國稅局 花蓮縣 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花蓮縣 花蓮第一信用合作社	花蓮市復興街 17 號	(03) 832 - 5151 營業時間：09：00 ~ 15：30	
02	縣市：花蓮縣 花蓮第二信用合作社田浦分社	吉安鄉中華路 2 段 79 號	(03) 8532 - 161 營業時間：09：00 ~ 15：30	
03	縣市：花蓮縣 新秀地區農會	新城鄉樹人街 2 號	(03) 826 - 7751 #20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4	縣市：花蓮縣 光豐地區農會	光復鄉中華路 193 號	(03) 870 - 2231 #19 營業時間：08：00 ~ 16：30	
05	縣市：花蓮縣 鳳榮地區農會	鳳林鎮光復路 105 號	(03) 876 - 1166 #19 營業時間：08：00 ~ 16：30 (12：00 ~ 13：00 休息)	
06	縣市：花蓮縣 壽豐鄉農會	壽豐鄉壽豐村壽山路 19 號	(03) 865 - 3101 #12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7	縣市：花蓮縣 吉安鄉農會	吉安鄉吉安村吉安路 2 段 90 號	(03) 852 - 1151 #221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08	縣市：花蓮縣 玉溪地區農會	玉里鎮中山路 2 段 49 號	(03) 888 - 3181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9	縣市：花蓮縣 瑞穗鄉農會	瑞穗鄉中山路 1 段 128 號	(03) 887 - 2226 #116 營業時間：08：00 ~ 16：30	

金門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金門縣 金門縣信用 合作社	金城鎮民生路 25 號	(082) 325 - 261 #116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02	縣市：金門縣 金門縣信用 合作社金 沙分社	金沙鎮汶沙里復興 26 號	(082) 351 - 114 - 5 營業時間：09:00 - 15:30	
03	縣市：金門縣 金門縣信用 合作社金湖 分社	金湖鎮新市里林森 33 號	(082) 332 - 224 - 5 營業時間：09:00 - 15:30	
04	縣市：金門縣 金門縣信用 合作社烈嶼 分社	烈嶼鄉西宅 7 之 6 號	(082) 363 - 331 - 2 營業時間：09:00 - 15:30	

北區國稅局 連江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連江縣 馬祖總工會	連江縣南竿鄉福沃村 130 號	(08) 3622 - 419 營業時間：08:00 - 17:00	

南區國稅局 臺東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臺東縣 臺東地區農會 臺東分部	臺東市文化街 37 號	(089) 310 - 127 營業時間：08: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02	縣市：臺東縣 成功鎮農會 信用部	成功鎮中華路 139 號	(089) 851 - 017 營業時間：08:00 - 17:00	
03	縣市：臺東縣 關山鎮農會 信用部	關山鎮和平路 78 號	(089) 811 - 507 - 113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4	縣市：臺東縣 太麻里地區 農會信用部	太麻里鄉泰和村外環路 161 號	(089) 781 - 733 - 22 營業時間：08:00 - 16:30	
05	縣市：臺東縣 東河鄉農會 信用部	東河鄉都蘭村 203 號	(089) 531 - 202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2:00 休息 1 小時)	
06	縣市：臺東縣 長濱鄉農會 信用部	長濱鄉長濱村 58 號	(089) 832 - 689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7	縣市：臺東縣 鹿野地區農會 信用部	鹿野鄉鹿野村中華路 2 段 25 號	(089) 550 - 556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8	縣市：臺東縣 池上鄉農會 信用部	池上鄉中山路 302 號	(089) 862 - 010 *12 營業時間：08:00 - 16:00	